

封面故事

- 經濟實質法衝擊下，兩岸營運交易如何合理化經營

風險諮詢專欄

- 建立良好的「網路衛生」習慣

Deloitte Private

- 家族傳承運用私募股權基金架構之選擇

專家觀點

- 大企業攜手新創共創綜效
- 高齡貧困議題 全球發燒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吳美慧
許晉銘
曾棟鋆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黃之千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呂冠漢
張綺凌
張育琦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祁靜芬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1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因應租稅天堂經濟實質 法之衝擊，兩岸營運交易 如何合理化經營？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紐西蘭：海關關注移轉訂價議題
- 10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從案例了解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稽核跨境特許權使用費之脈絡
- 12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因應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之衝擊，兩岸營運交易如何合理化經營？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4 營業秘密保護與防範商業間諜之實務作法 (下)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15 建立良好的「網路衛生」習慣 - 從新加坡網路衛生通函之重點與挑戰談起

■ Deloitte Private

- 17 家族傳承運用私募股權基金架構之選擇

■ 專家觀點

- 19 大企業攜手新創對接市場需求 共創合作綜效
- 20 高齡貧困議題 全球發燒
- 21 承載企業科技性能的底盤：三招教會你打造靈活的營運模式
- 大成台灣法律專欄
- 23 雇主就勞動事件法的因應措施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25 2019 年 11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3：澳洲稅務局頒布移轉訂價 法規優先適用規範

延續本專區 [2019年2月號之報導](#)，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 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發布該年第 10 次稅務決議 (Taxation Determination 2019/10)，內容旨在討論所得稅評估法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ITAA) 974 號法案與該國移轉訂價法規之法源 815-B 號法案的優先適用問題。

ITAA 974 號法案的內容旨在規範金融工具收益在稅務上的認列方式究竟應屬債務利息或權益利息 (即股利)，而 ATO 認為上述歸屬方式應該以常規交易原則為基礎，而非單純採用實際交易情況而定，故而主張在存有移轉訂價利益的情況，移轉訂價法規應優先於 ITAA 974 號法案。

舉例而言，若某筆交易在適用 974 號法案下，依據實際交易情形被歸類為權益利息 (股利)，但在考量常規交易情形的情況下，則會被改判定為債務利息，則依據本次決議，該交易將會在先考量常規交易情形下之結果後，再適用 974 號法規之後續規範。在本次決議中，ATO 列舉了三種情境以協助納稅人瞭解官方對於常規交易情形的各種判斷方式，茲如下說明：

案例一

A 公司本年度有一筆境外或有利潤貸款，其孳息在 974 號法案下原先被認定為權益利息而適用免稅，但主管機關在考量常規交易情形下，將其改判為債務利息，導致該交易所產生之利息必須被納入應稅所得，由於上述結果將讓稅局對 A 公司產生移轉訂價利益進而課稅，故此處將會優先採用常規交易情形下得出的結果。

案例二

本案例中涉及一筆境內公司間具有可支配利益 (discretionary interest) 的貸款，該筆交易的利息原先在 974 號法案下亦被認定為權益利息，然而主管機關認為在常規交易情形下，該類交易係非可支配利益之性質，因而將其視為債務利息。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案例在最初發布的稅務決議中係假設境內借款方將對境外關係企業借貸的資金供其海外常設機構使用，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會產生利息及所得稅扣繳的情形。官方後來在修訂版本中刪除前述並將該交易侷限於澳洲借款方在澳洲使用而為借貸交易。若此，本案例中外國貸款方在常規交易情形下係享有移轉訂價利益，而 815-B 號法案將會取代 974 號法案。

案例三

此處講述了一起澳洲公司和海外企業的零息貸款，儘管在沒有產生利息的情況下，相關孳息原先仍在實務考量下初步被認定為債務利息，然而在常規交易情形下被主管機關歸類為出資行為，但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在該交易當中澳洲公司並沒有產生任何移轉訂價利益，使得該案最終還是維持原先債務利息的判決。

觀察與解析

本次稅務決議中，主管機關提供了各式案例供納稅人參考，然而官方亦有強調上述案例的判決結果不能作為判例沿用至其他相似案件。因此，納稅人未來在籌劃集團關係人間的跨境資金安排時，若發現實務判斷結果與 815-B 號法案下的常規交易結果有異時，仍應主動向專業機構或是主管機關進行確認，以杜絕集團未來在稅務遵循上的潛在風險。

資料來源：

【Deloitte -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 August 2019 - Arm's Length Standard: "ATO rules that transfer pricing provisions override debt-equity rules"】。

行動計畫 13：比利時財政部發布國別報告修訂程序指南

比利時財政部 (Belgium's Federal Public Service for Finance, FPS Finance) 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發布當地國別報告修訂程序指南，以降低納稅人未來在稅務遵循上的成本。

依據現行移轉訂價法規，跨國集團合併營收達到國別報告門檻時，每年須指定一當地集團成員實體負責提交國別報告文據，上述文據將成為集團在其關聯稅收轄區的重要納稅依據。因此，為了保持國別報告揭露資訊之正確性，必須確保任何錯誤均能得到及時的修訂，以比利時為例，納稅人若欲修訂其國別報告資訊，則須透過官方設立的 MyMinFin 平台進行申請。

本次指南中除了為納稅人釐清國別報告修訂的重要性及常見問題類型外，也提供了產生修訂格式 (XML 檔) 的範本，以期有效解決納稅人面對國別報告修訂時的申報問題。D

資料來源：

【Deloitte -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 August 2019 - Arm's Length Standard: "Belgian Ministry of Finance publishes guidance on CbC reporting correction procedures"】。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紐西蘭：海關關注移轉訂價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紐西蘭進口人若於貨物進口後需調整貨物進口價格，可能因原先完稅價格低報而導致低報營業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 及進口關稅而被處以相關罰鍰。這是因為當貨物自海外關係企業進口，因移轉訂價規定而必須於進口後調整貨物價格時，可能導致需補繳營業稅或關稅。然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針對上述情況，已有部分進口人使用暫定價格機制 (provisional value scheme)，以避免因進口後之價格調整而產生罰款及利息。

何謂移轉訂價

移轉訂價係指位於不同稅務管轄區之關係企業針對有形商品移轉、服務提供、資金運用或無形商品移轉等關係人交易訂定價格之過程。

移轉訂價與關稅之關聯性

就關稅而言，關係企業之貨物移轉價格及某些加計費用項目 (例如：權利金) 會直接影響進口申報之完稅價格 (customs value) 及進口營業稅。對於自關係企業進口之貨物，基於關係企業間存在特殊關係，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可能與其他相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因具競爭誘因而有所不同。關稅為從價課稅，移轉訂價之價格越低，進口人需繳納之關稅及進口營業稅越少。對企業而言，關稅及一定程度之進口營業稅可說是一種影響企業利潤及競爭力之成本費用。

然而，針對關係人交易價格和完稅價格兩者如何調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建議之移轉訂價方法與世界海關組織估價協議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Valuation Agreement) 採用之方法，兩者並無交集，因而使進口人無所適從。

2018 年關稅法 (Customs and Excise Act 2018)

由於 1996 年關稅法早已不合時宜，紐西蘭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實行 2018 年關稅法 (Customs and Excise Act 2018)；新法其中一項變革即為當進口人於貨物進口時無法確定進口貨物之價格，或已知該貨物之完稅價格可能於進口後改變時，即允許已註冊登記之進口人於貨物進口時，得先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適用暫定價格 (provisional customs value)。

首先，進口人必須確認貨物進口情況是否可適用此一機制。如情況可適用，進口人需先判定其是否符合自動適用資格而僅通知紐西蘭海關即可、抑或該進口人需向海關遞件申請適用。

若進口人不適用暫定價格，則依據 2018 年關稅法，進口後之價格調整須繳納因低報營業稅及關稅所產生之補償性利息 (compensatory interest)，並可能被加計滯納金。

新法提供下列三種進口人符合自動適用暫定價格之情形，包括：

1. 移轉訂價之價格係依據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產生；
2. 進口人支付與該進口貨物相關之權利金或授權金；
3. 進口人須支付報酬予其他交易人。

若適用暫定價格機制，進口人則需在適用暫定價格申報之該會計年度截止日後 12 個月內，提供海關其適用暫定價格之貨物最終價格。舉例而言，若會計年度截止日為 2019 年 3 月 31 日，進口人則需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該年度所有相關貨物進口之最終完稅價格及繳納應補徵之關稅或退還溢繳之關稅。至於因暫定價格及最終價格不同而導致之稅額差異，則毋須再支付補償性利息。

進口人無法符合自動適用資格

進口人符合適用暫定價格機制但並未符合自動適用資格時，可提交暫定價格適用申請予海關，取得海關核准後方得以暫定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新法之改革係為使企業同時符合關稅及移轉訂價之規定，該規定將促進海關和內地稅局之移轉訂價團隊雙方更進一步之合作。

進口人應立刻考慮適用暫定價格機制

若移轉訂價合約包括貨物之供應及取得 (例如：進口人為一關係企業，且有跨境進口貨物之安排)，則該進口人應即刻開始考慮適用暫定價格機制。申請適用之文件包括決定暫定價格之移轉訂價方法，及闡明進口時最終貨物價格無法確認及相關原因。**D**



徐曉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盈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從案例了解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稽核跨境特許權使用費之脈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會計師、陳盈盈經理

無形資產關聯交易已成為兩岸稅務機關之查核重點，從以下兩個案例梳理大陸稅務機關稽查跨境特許權使用費時之稽核脈絡。

案例一：以技術服務費名義支付股東分紅

某大陸稅局執行反避稅專項核查工作 - 跨境支付大額費用時，發現大陸 S1 公司在 10 年期間，依照營業淨額 4% 向其境外母 P 公司支付數千萬人民幣之技術服務費，稽查人員清理出下列異常情況：

1. 技術服務費不是按照境外母 P 公司實際投入成本計價，而是按照大陸 S1 公司營業淨額的固定比例，不合常理；
2. 境外母 P 公司所提供技術服務之產品項目，大陸 S1 公司已生產 10 多年，且其研發部門已有能力自行進行技術支援，無須委託境外母 P 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3. 稽核期間查到另一關聯企業 S2 公司向同一境外母 P 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僅按營業淨額 2% 比例，由於 P 公司持股 S2 公司比例較持股 S1 公司為低，表明該項支出不是技術服務費，而是變相的稅前股東分紅。

經過雙方多次談判，最終稽查結果，大陸 S1 公司稅前剔除技術服務費，並補繳數百萬人民幣稅款。

案例二：以技術服務費名義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某大陸 A 外商獨資企業近 3 年頻繁支付給境外母公司技術服務費、特許權使用費、利息及股息等多個項目。在一次稅局與外管局比對非貿易項下付匯徵免稅資訊及付匯資料時，稅務稽查人員發現下列疑點：

1. 付匯項目均為技術服務費，未代為扣繳企業所得稅，也未取得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服務貿易、收益、經常轉移和部分資本項目對外支付稅務證明》。
2. 技術服務費合同內提及某管理軟體之服務項目，但 A 公司之會計帳冊並無購入該軟體之支付記錄。若轉讓軟體使用權，而僅收取技術服務費係不合常理。實際了解後發現，境外母公司除了初期協助 A 公司安裝軟體提供技術支援及定期提供升級服務之外，並未發生其他服務行為。

稽查人員最後定調：名義上，A 公司係無償取得該軟體的使用權，僅獲得少許技術服務，卻支付大額的技術服務費；本質上，A 公司就是以「技術服務費」名義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最終補繳數十萬人民幣企業所得稅稅款。

從上述兩個案例為基礎，結合台商常見問題，我們梳理出稅務人員在稽查跨境特許權使用費之思考脈絡：

Q1：哪些跡象會引起稅務稽查人員注意？

- ✓ 向免稅天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技術服務費，將利潤移轉至低 / 免稅率地區 / 國家；
- ✓ 同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服務費，是否存在重複支付費用；
- ✓ 交易雙方存在關聯關係，且支付金額巨大、支付標準不合理變動或支付標準不合常規；
- ✓ 混淆特許權使用費與技術服務費，以技術服務費名義取代特許權使用費，用以規避扣繳企業所得稅；
- ✓ 享受高新技術企業優惠待遇，又支付大額特許權使用費。

Q2：如何區分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服務費？跨境支付之課稅方式有何不同？

《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 20 條明定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是指企業提供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以及其他特許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收入。OECD 移轉訂價指南註釋進一步說明了屬於特許權使用費之情況，例如，當擁

有情報資料或財產的人提供資料或授予財產使用權時，不再向其他人提供或授予該情報或財產，該款項構成獲取該情報資料的排他性或該財產的專有使用權而支付的報酬，屬於特許權使用費定義的範疇，故特許權使用費有「排他性」和「專有性」。

特許權使用費相較於技術服務費具有下列特徵：技術領先、保密條款、與產量掛勾、不承諾效果、可重複使用、所有權仍歸許可方。

非居民企業的技術轉讓屬於特許權使用費應扣繳企業所得稅，而技術服務屬於勞務項目，應依據勞務發生地原則判斷，不需扣繳企業所得稅。

Q3：高新技術企業是否可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國科發火 [2016] 32 號第 11 條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同時滿足八個條件，其中第二個條件是：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並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援作用的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換言之，核心支援作用的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是企業專有的或獨佔許可的，具有排他性。若高新資格認定的智財權與跨境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無關，則可對外支付；反之，則不可對外支付。D

稅務 面面觀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因應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之衝擊，兩岸營運交易如何合理化經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林世澤協理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化之挑戰

近期歐盟為落實 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 BEPS) 計畫 5「有害租稅競爭行動方案」，對各國執行稅制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將英屬開曼群島 (Cayman)、英屬維京群島 (BVI)、薩摩亞 (Samoa) 及百慕達 (Bermuda) 等租稅天堂國家列於觀察名單或黑名單中，要求這些國家須於期限內改善當地法規，否則會予以經貿制裁。2018 年底，Cayman、BVI 等國不敵歐盟壓力，陸續立法通過經濟實質法案，要求該等國家註冊之企業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並辦理年度申報說明。若未遵循要求，將對該等公司予以罰款、連續罰，甚至是無法取得良好存續證明而影響銀行帳戶運作，進而強迫註銷或負責人之連帶刑責。

台商長久以來透過 Cayman、BVI、Samoa 等公司 (以下簡稱「租稅天堂公司」) 規劃交易安排，以享受獨特之租稅優惠或獲取交易便利性；隨著稅務環境變遷，全球反避稅稅制陸續出台，尤其在經濟實質法案推動下，傳統台商利用租稅天堂公司進行之轉單交易並保留利潤於免稅天堂以支付台籍幹部薪資、執行國際間外匯與資金調度、或登記集團品牌或專利權等無形資產，授權予其他關係企業個體使用等交易安排將面臨極大挑戰。

因應策略與方向

為因應該項挑戰，台商得進行投資架構精簡作業，先行盤點集團各租稅天堂公司主要執行功能，評估是否可通過各租稅天堂國家之經濟實質申報要求？若自評無法通過申報要求者，則需考量各家租稅天堂公司存續之必要性與註銷的可行性，得採註銷租稅天堂公司之登記，或透過營運交易流程優化作業以為因應。

營運交易流程合理化作業

精簡投資架構予以註銷租稅天堂公司之登記，即可達免受經濟實質法案之規範；而營運交易流程優化作為因應策略之目的，係變更目前營運交易流程以符合經濟實質法規立法意旨，即變更交易流程將租稅天堂公司之實質功能與交易內容調整至相匹配，或交易產生之利益合法納稅，就以傳統台商透過租稅天堂公司之交易模式為例，常見營運交易流程優化方式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交易

企業無法實際派遣人員至租稅天堂公司或在當地聘用適當人員公司執行營運交易以增加職能，租稅天堂公司多為無職能公司，在經濟實質法案下，租稅天堂公司將難以作為交易主體；在傳統交易類型中，透過租稅天堂公司接單至中國生產、或由台灣公司

接單透過租稅天堂公司轉單至中國生產的情況下，營運交易流程將可能由轉單貿易改為直接貿易，無須再透過租稅天堂公司作為交易主體，如此，租稅天堂公司將無存在必要性，亦毋需面臨經濟實質要求的考驗，即可豁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的要求。另或是改以分公司為轉單主體（例如：台灣分公司），並由分公司取得他國稅務居民身分，並在當地納稅。

二、無形資產解決方向

近期中國大陸對境外支付服務費或無形資產使用之權利金審查日趨嚴格，若遇支付對象為租稅天堂公司者，極有可能受制於外匯管制或反避稅議題無法匯出，加上近期經濟實質法的實施，由於免稅天堂公司並無對無形資產實際執行發展 (Development)、價值提升 (Enhancement)、維護 (Maintenance)、保護 (Protection) 及開發利用 (Exploitation) 等活動 (簡稱「DEMPE 活動」)，因此對於無形資產登記於租稅天堂公司，存在是否可收取相對應報酬？有否需考慮移轉無形資產至實體公司？新的無形資產應如何登記？未來收取使用費、權利金之合理性？上述總總的問題無一不可避免地與 BEPS 反避稅的要求與租稅天堂經濟實質的實施產生關聯。

三、台籍幹部支付薪資思考方向

台商以租稅天堂公司作為轉單主體外，亦常見以租稅天堂公司作為台幹薪資或其他費用支付之個體，在經濟法案實體之推動，與近年實施之 CRS 金融帳

戶資訊交換，以及 2019 年度中國大陸對個人所得稅進行大幅度地翻修，部份回歸為綜合所得稅的納稅制度之環境下，利用租稅天堂公司支付台籍幹部薪資的困難度提高，在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下，提供勞務地應為所得來源地；當租稅天堂公司無法再利用轉單貿易留取利潤以因應支付的費用情況下，台籍幹部等其他費用之支付須回歸至勞務效益發生地支付，如此便可減少移轉訂價查核之衝擊，亦可解決租稅天堂公司之經濟實質要求之議題。

結論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的發布適用，過去引用租稅天堂公司為交易主體之台商企業更是首當其衝，為因應實質經濟法之規範，台商得先後或同時引用精簡架構與營運交易流程合理化方式作為因應策略，但是在各項架構或交易主體轉換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客戶端 (Vender code) 之訂單銜接問題、資金調度問題、或是利潤配置變動引起各地稅局關注問題，該等變動之影響端視各企業不同，尚待各企業再輔以不同策略因應；提醒台商在調整歷史交易過程中，應展望未來發展方向，以合乎商業目的之安排為依歸，促使各項安排達實質功能與交易內容調整至相匹配，交易產生之利益，合法納稅，方可全面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D



張惠璋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營業秘密保護與防範商業間諜之實務作法(下)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張惠璋資深律師

8月號(上)篇文章介紹對於在職員工、離職員工宜採取較為嚴格且全面的控管機制，在實務上可以看到諸多利用在職員工或離職員工作為竊取營業秘密的手法，以財訊雜誌在今年6月10日報導矽化鎵技術竊取遭檢察官起訴的案例為例，採用獵人頭業者與相關產業的資深技術工程師接洽，並在高薪挖角條件下，要求工程師提供關鍵的製程參數細節，工程師亦突破內部控管違規列印機密文件，另有利用公司報告時將硬碟替換為個人硬碟，以利將報告資料拷貝至個人硬碟中，獵人頭業者亦有對離職工程師的面試也以填寫機密製程詳細資訊等手法，足見對在職員工與離職員工之控管，是保護營業所必須優先考慮的。

接著討論的是對於交易對手的營業秘密保護管理對策，一般交易對手的範圍可以分為上下游供貨的廠商、代理經銷廠商及共同研發的廠商，日本經濟產業省認為可能造成營業秘密外洩的原因包括交易對手本身故意違法揭露給其他第三人或交易對手遭其他不法取得營業秘密，例如大型醫藥製造業就部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授權委託廠商使用時，宜先對委託廠商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進行確認，如委託廠商是否已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認證或隱私權標章、認證，如未取得認證之廠商是否定期進行稽核，對再委託之廠商亦應給予相同強度之控管。

日本經濟產業省也舉例說明，對於攸關核心技術的營業秘密不應給予交易對手，而僅揭露外圍週邊的技術資訊，過去營業秘密外洩案例就有將樣本交給海外競爭關係的交易對手，反而導致機密外洩，故對於樣本的交付亦須相當慎重，報價單上也應儘量避免揭露公司營業秘密、圖說等資料，也可以考慮

交易對手相關人員之機密資料存取紀錄定期檢視，或對交易對手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執行成效進行評估與監督。另外亦應留意使交易對手及其員工意識到機密資料也是必要的，例如向交易對手揭露的資訊標示為「機密」、「極機密」，亦為訴訟實務上攻防之關鍵證據資料，在委外廠商進入公司提供駐點或支援服務時，亦應採取相當的保密措施，例如內部網路連線的控管，避免廠商連接網路線即可進入公司內部網站，或控管進入公司之委外廠商人員隨身之筆記型電腦或隨身碟等資訊設備。

至於其他外部不當存取資料之第三人竊取營業機密之情形，如果是透過員工或離職員工取得機密資料，並非直接由外部第三人直接取得機密資料，故日本經濟產業省在此處的概念係指第三人進入公司實體環境或資訊環境，不當地存取公司機密資料，故涉及到實體環境的控管部分，包括門禁、監視攝影器或允許外部人員進入的場域，避免有公司機密資訊存放，至於涉及資訊環境部分，則有避免駭客入侵、電腦病毒等資安問題，也應有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等控管措施。

綜合本期與前期文章之分析，可以了解企業在採行營業秘密保護的管理措施時，宜就可能發生營業秘密外洩及商業間諜入侵的相關威脅來源及面向，依風險基礎方法訂定相關控管措施，除參考同業一般控管措施外，也必須考慮企業本身的情境加以控管。

D

營業秘密保護與防範商業間諜之實務作法(上)：

<https://deloitte.tt/2olbnTQ>



曾鈞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顧佩宜
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建立良好的「網路衛生」習慣 - 從新加坡網路衛生通函之重點與挑戰談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鈞執行副總經理、顧佩宜專案協理

在數位化的浪潮下，金融機構皆透過技術創新與更多數位應用進行轉型。也因為數位化的議題與國際網路的普及，甚而今我們都已處於萬物皆聯網的時代，網路無所不在所帶來的便利性，讓金融機構得以藉此建構及實踐普惠金融，另一方面也讓金融業務在資料傳輸的過程中，面臨外在安全威脅的風險。為了積極因應這樣的趨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於2019年8月6日正式發佈一系列的網路衛生通函(Notice on Cyber Hygiene)，成為世界第一個以法令強制力推行金融業網路衛生的國家。該通函將於2020年8月6日正式生效；其中對於多因子驗證(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的要求，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再將期限延長至2021年2月5日。在新加坡經營金融業務的當地或外國機構應了解監理機關所設立的標準及指導，儘快檢視相關管理措施，以強化網路攻擊的抵禦並符合法令規範。

網路衛生是由有著「網際網路之父」之譽的美國學者 Vinton Cerf 所提出的概念，在既有的網路安全管理上，更強調主動採取防衛措施，以預防資訊系統透過網路可能遭受的各種威脅事件。如同個人的衛生環境，每個人需要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來維持自身健康，免受疾病的侵襲；網路衛生則由各個機構實施健全的保護措施來確保資料的安全防護，維護服務可正常運行。除了日常管理的機制建立與落實外，更應定期執行如同健康檢查的評估或審查作業。新加坡金管局正是期望透過強化各個新加坡金融機構的網路衛生，增加終端使用者對於當地金融服務的信心，並建構安全的金融網路環境。該通函之遵循重點包含以下：

- 一、管理帳號：通函要求機構針對內部系統及基礎架構的管理帳號，控管其權限授予並實施預防性控制。
- 二、安全修補程式：因應威脅手法的推陳出新，本次加深系統安全弱點與漏洞的管理機制及修補時程的要求。
- 三、安全標準：機構應訂定所有系統的安全設定標準，並定期檢視安全設定，以確保所有系統的安全設定妥適、且未受到篡改。
- 四、網路邊界防禦：網路整體架構的設計應能良好防禦外部的安全威脅，並限制所有對內或對外未經授權的存取。
- 五、惡意軟體防護：所有系統皆應實施惡意軟體防護措施。
- 六、多因子驗證：通函擴大了要求的實施範圍，明文要求應執行多因子身分驗證的帳號類型。

整體而言，本次新加坡所制訂的網路衛生通函對當地金融機構造成不小的衝擊。建議在新加坡經營金融業務的當地或外國機構，應以風險為基礎，聚焦於資訊科技環境的帳號安全、身分驗證、系統安全、網路架構，全面重新檢視各項機制。不但要盤點出所有系統及設備，確認每一項要求的適用範圍，接著補強既有的管理要求，並定期監控管理現況；此外，更要對無法達成的要求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因應措施，持續改善內部網路安全與衛生管理能力，

方能抵禦越來越複雜的網路攻擊型態，並與現今監理趨勢校準。台灣金融業者亦可預先借鑒，建立機構內部對於網路衛生的認知，檢視自身各項管控措施的合適性及安全性，在提供客戶更便利服務的同

時，也搭配更安全的金融網路環境，以於全球化及數位化的趨勢下持續提升自身的金融競爭力。**D**

(本文已刊登於 2019-10-03 工商時報 A6 名家評論版)



圖 1：新加坡網路衛生通函遵循重點



陳盈蓁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Deloitte Private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家族傳承運用私募股權基金架構之選擇

Deloitte Private /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陳盈蓁合夥律師

一、私募股權基金來臺投資、與家族企業相互持股

相較於鄰近亞洲國家，私募股權基金在臺灣市場的活躍度偏低，但近來業界及主管機關對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態度已漸趨開放，由資金回臺專法允許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間接投資可見一斑。

2018年經濟部核准7件私募股權基金來臺投資案，總金額約新臺幣817億元，足證許多跨國大型私募股權基金相中臺灣特定產業隱形冠軍，藉由與創辦人股東紛家族合作，不僅調整股權結構、平衡專業團隊權力，更能引進充沛資金、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助於二代接班傳承及企業整併。例如某跨國大型私募股權基金透過旗下公司來臺設立子公司，再以股份轉換取得某化工產業標的公司全部股份，達到私有化，並釋出私募股權基金旗下公司特定股權，邀請標的公司大股東家族入股，形成相互持股、結合雙方在產業、財務及國際市場等優勢。

家族企業若選擇投資其已為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形成家族企業對同一標的公司同時以自己名義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名義投資的狀態，此投資方式為「併行投資」(Side-by-Side Investments)，即家族股東仰仗私募股權基金通常在盡職調查、交易架構及財務規劃等優勢能力。

二、私募股權基金設立的三大架構

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型態持有股份或協助公司治理、企業傳承，依臺灣現行法規實務上，主要可依公司法設立公司、依有限合夥法設立有限合夥，及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設立信託基金此三大型態。

(一) 公司型態

一般將由基金管理公司發起募集，當投資人出資達到預定資本額後，即設立一投資公司，再由投資人依出資比例取得該投資公司股權，並推選相當名額的董監。投資公司將進行投資管理業務，但通常會與基金管理公司簽署投資管理契約、委由基金管理公司辦理，惟投資決策權仍保留於投資公司，即基金管理公司建議投資案，應提交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過半數董事決議通過後始進行投資。行政院國發基金及壽險公司等設立之「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為此例，並委由「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二) 有限合夥型態

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組織型態多為有限合夥，惟臺灣直至2015年11月30日施行有限合夥法後方得以此型態設立。依有限合夥法第6條規定，係以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及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成有限合夥。不同於公司法下的合夥型態，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為有限合夥的合夥人，惟若擔任普通合夥人，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的股東會決議。

金管會於2017年8月3日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國內外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惟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以有效將投資風險限縮在子公司的出資額，且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規範，及對該

子公司之管理監督。於此架構下，投信業者可與私募股權基金協議委託管理契約，由投信事業派任經營團隊以管理投資績效。此似有意仿效外國私募股權基金實務，即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執行業務，但通常委任給投信業者或其關聯實體擔任投資經理人提供投資建議，而投資經理人對普通合夥人負責，並由有限合夥支付管理費給投資經理人作為報酬。然外國實務作法，普通合夥人並非公司型態、僅負有限責任，而是負無限責任，故委任投資經理人能將普通合夥人收取的報酬隔離於無限責任範圍之外。國發基金與民間企業設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投資物聯網、生技醫藥等不同產業，分別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再由其擔任台杉水牛一號基金、台杉水牛二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此二基金即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

(三) 信託型態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規定進行受益憑證的私募，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私募之應募人向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認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為表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受益憑證。此類似證券交易法上私募規定，應募人限於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或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且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須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三、股東持股透明行動方案

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均已要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惟近期金管會擬進一步增訂要求大股東申報持股時，亦將其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入申報內容，即若大股東為法人股東（包含私募股權基金型態），就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受益憑證超過百分之五者，亦將納入申報範圍。新規定預計在 2019 年底前公布施行。家族企業規劃運用私募股權基金傳承或引進投資人者，宜多加留意修法動向。D

（本文已刊登於 2019-11-01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版）



張鼎聲
新創事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雅筑
審計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企業攜手新創對接市場需求 共創合作綜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業服務 / 負責人張鼎聲會計師、審計部李雅筑經理

許多大企業正積極尋找新創合作夥伴，期望透過新創公司創新能量協助企業內部進行產品開發。例如，近期接觸的某電子大廠，在推動智慧家庭產品線的過程中，與新創公司密切合作，共同完成組織設定的目標。從中可見，大型企業與新創公司合作，可成功賦予產品、商業模式新的風貌與價值。

新創公司對產品具有雛形概念，並掌握優勢關鍵技術，但未精準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導致無法順利量產與市場推廣。若與大型企業合作發揮其優勢，除了提供產品開發所需要的資金外，企業內部的研發團隊也能發揮專業，與新創公司討論在量產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並協助計算未來的產品成本。以某電子大廠和新創公司的合作模式為例，其中也包括未來產品量產後，可運用其現有通路進行販賣，並分潤予新創公司。

新創的 solution 結合大企業資源

對大企業而言，提供生產流程優化為其優勢。比起在企業內部建立研發新產品的部門，直接與合適的新創公司合作，除了可以減輕企業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壓力外，更能節省成本；而企業內部的研發團隊可更專注於優化新創產品。簡單來說，企業可以考慮直接對外找尋新產品，於研發後以合作協同的方法，優化產品與生產流程，使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如此一來，減少組織架構內的人力負擔，同時利用外部資源進行敏捷開發。

另外，也有部分大企業會在自己的平台中找多家新創公司合作，支持新創公司在大企業的平台曝光，

並推廣業務、從中獲利。在這樣的平台合作中，大企業主導溝通調整新創公司的產品、對接市場需求；而新創公司則取得大企業的通路，互為策略夥伴一同開發市場，藉由不同的新創服務以豐富平台、創造雙贏互利。

新創與大企業間的合作模式

新創公司發揮豐富的創意點子，也具備做出框架 (prototype) 的能力，但是從產品雛形到量產，對新創公司而言仍是個挑戰。例如，因為成本架構計算不清無法投入量產，或因為成本太高無法推動市場。若是這些新創公司和大企業攜手合作，則有機會減少這些風險；藉由大企業的生產經驗和固定合作供應商或是下包商，以減少中間可能產生的成本問題。對大企業來說，可將新創公司視為外部研發單位，藉以測試市場和客戶反應；也可以和新創公司先進行業務合作，確認雙方的合作默契，再進行股權投資，將可提升股權投資成功的機會。

大企業與新創公司的合作將趨於頻繁，在面對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時，從市場中找尋長期可合作的新創公司及相關產品，與新創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將有效開發出新市場。而合作過程中，大企業內部可用較為彈性及任務分組的組織架構，與新創公司進行分工合作，藉由多次合作經驗，建立彼此默契與 SOP，加速大企業產品開發速度，也協助新創公司發展。D

(本文已刊登於 2019-10-15 工商時報 A6 名家評論版)



劉承宗
精算諮詢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齡貧困議題 全球發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精算諮詢服務 / 劉承宗副總經理

今年 G20 高峰會特別提醒，各國政府須面對超高齡社會所帶來的衝擊，而現有的退休金制度勢必將造成社會福利政策的負擔，僅依靠國家公共退休金制度生活者將首當其衝。此外，此趨勢也凸顯了「高齡貧困」的議題。

除各國政府應順應趨勢加強公共系統外，企業亦須協助員工保證個人的退休財務健全。

各國政府未來勢必持續調整退休金的政策，五年內，所有 OECD 國家中高齡人口扶養比，將達到 3.3 位工作者扶養 1 位 65 歲以上國民。隨著勞動力減少與退休金給付增加，完全賦課制的隨收隨付成本勢必提高。Deloitte《退休者的擔憂》報告中針對六個國家（美國、中國、日本、印度、巴西和荷蘭）的公共退休政策和私人退休制度，以是否涵蓋充分性和可持續性作為評估標準。

其中，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的日本，其國家養老金體系持續性高，但收益充足程度仍低於水平。藉改變福利指數方案，逐步將強制性繳費率從 2004 年的 13.9% 提高到 2017 年的 18.3%，以控制成本。

美國的預計增加幅度也不大，一旦現有的公共養老基金用罄，未來將改以甚麼形式補足這個缺口仍待討論；中國即便尚有充足的養老金福利，但也將面臨人口結構改變的情境。

且受到城鄉差距和人口紅利下降影響，預計 2028 年將首次出現累積養老基金的逆成長；荷蘭則採強制性的私人退休金規畫，透過私人與公共的退休財務計畫，使該國的替代率分布較為平均。

預計至 2050 年，上述六個國家中，中國、巴西和荷蘭的公共養老金成本在 GDP 中的占比將大幅上升。

放眼全球，除了現有的基金制度將面臨破產外，高齡貧困也將會是新議題。

具公共養老基金的國家如巴西和荷蘭，即透過制度有效降低該國 65 歲以上長者的貧困率。相較之下，中國、美國和日本的老年貧困度比率則高於 17 歲以下兒童。

現有退休金福利可說是以個人收入為基礎，間接導致退休階段的不平等現象，而近年人口結構改變，此現象更加惡化。相較低薪的族群、相較不須被討好的族群、城鄉間的差距與地域問題等，也是造成另一種不平等現象的原因。

在評估如何維持或降低退休者貧困率的同時，加強公共退休金制度將是一項挑戰。國際上，靠增加強制性付款及提高退休年齡固然有效，但其副作用有可能損害到弱勢族群。例如，提高個人領取退休金年齡，對於以勞動力為主，健康情況不佳的族群之影響，也是政府應思考的問題。

在目前低利率、低投資報酬率的經濟環境下，指望靠高的投資績效來負擔未來的養老退休金義務應該是遙望無際。因此，世界各國在退休金制度的重心已從確定福利制轉為確定提撥制。而未來責任的重心必將從雇主保證員工退休後生活轉為雇主協助員工保證自己的退休財務健全。D

（本文已刊登於 2019-10-04 經濟日報 B5 經營管理版）



鄭興
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辜卓洋
協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承載企業科技性能的底盤：三招教會 你打造靈活的營運模式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鄭興總經理、辜卓洋協理

企業在數位時代之下，經常接受到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流程自動化等商業科技的訊息。企業主對於數位科技應用有很高的期待，部分企業為了害怕跟不上趨勢，東一點西一點地使用新的科技、毫無章法；也因為沒有釐清使用目的、與不切實際的期待，往往使科技工具「成功上線」，但卻沒有「上線成功」。其實數位化的過程，該考慮的不只是「科技」，企業必須先建立足以應付快速變化的「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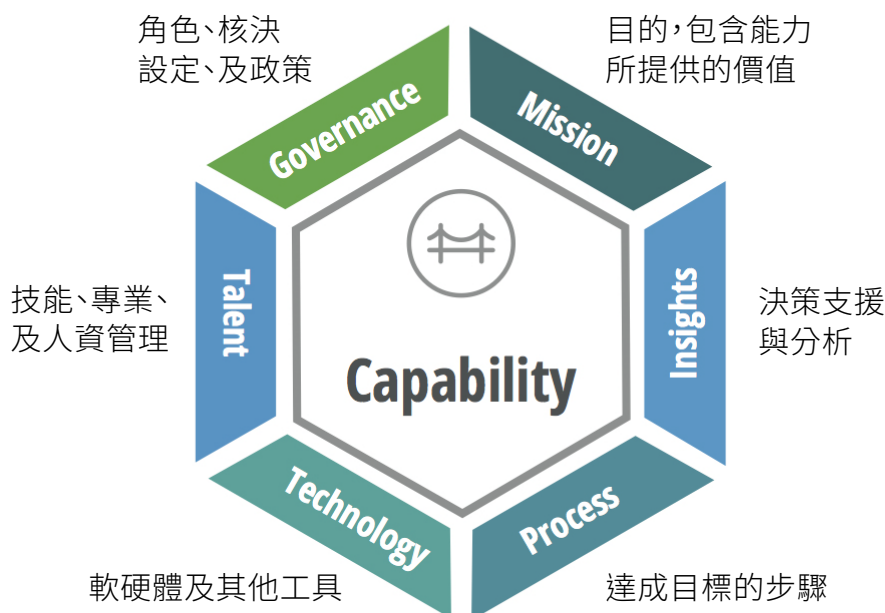
如果將數位化的過程比喻為性能車的製造，則科技之於營運模式，就如同汽車引擎之於底盤系統；唯

有能夠適切搭配引擎動力的汽車底盤，才能徹底發揮車子的性能。

實務來說，企業數位化的進程中，企業必須審視幾個面向，來打造最適合的營運模式：

一、要做什麼，需要哪些能力？ ——確立目標以決定需求

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中，企業首要針對商業目標來檢視所需的能力，這種方式可以用「能力地圖」來表達(如圖1)。



Source: Deloitte analysis.

圖 1：能力地圖 (Capability Map)

例如企業欲透過優化財務及商業分析的流程 (Process)，延攬熟稔商業流程及資料分析的人才 (Talent)，清理及整合相關資料以及建立分析模型來形成洞見 (Insights)，透過能使跨業務單位用戶使用交流的分析平台工具 (Technology)，建立報表審核及決策拍板的管理機制 (Governance)，來達到優化商業決策的最終目標 (Mission)。能力地圖提供了企業建構目標營運模型的基礎，建立績效指標，及發掘外部合作夥伴的機會。

二、如何完善能力，先解決哪些問題？ ——營運目的為決定的因素

企業一般有 4 條途徑用以發展能力：

- ▶ 自建 (人員培訓或技術開發)
- ▶ 外部取得 (招聘人才或收購)
- ▶ 協同 (策略合作或投資合資)
- ▶ 外包

這些途徑的選擇會因為營運目的不同，而互有見長 (如圖 2)。

在完善能力的過程中，也可能在不同階段選擇不同的發展能力途徑。例如企業欲針對大量並具規則性的作業推行流程自動化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初期可選擇加班嚴重或是經常延遲產出的人工作業「重災區部門」先行，外包給專業顧問來梳理、優化流程並導入流程自動化工具，以速度解決急迫性的問題。

透過外包的過程，企業充分瞭解所需的內部能力，再逐步自建流程自動化卓越中心 (Center of

Excellence)，建立服務機制、規章、及組織分工，透過招聘或教育訓練的方式，建置可以服務各業務單位的流程自動化團隊，漸進深化主導權。

三、如何運用能力，在哪裡工作？ ——擴展性及價值決定組織的模式

企業運用能力的方式應該考慮能力的擴展性 (是否能跨產品、跨區域、跨客戶別的應用) 及對企業的價值 (與商業決策或是增加營運的效率)。例如跨區域的標準化會計業務，可以建立會計共享中心 (Shared Service Center)，運用科技或工具來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總的來說，企業在數位化的過程中，檢視調整營運模式是一個動態的過程。驅使動態管理的首要動因，是根據客戶需求與回饋形成的商業策略與目標，其次是營運目標，最後透過對數位趨勢與科技的理解與應用，達成這些目標。透過營運作業流程的梳理，持續將規則化的作業集中、自動化處理；針對與商業決策攸關的功能，強化分析功能及洞見。在科技運用上，活用雲端軟體服務 (SaaS) 去除軟硬體購置的固定成本及增加科技運用的彈性。人員的任用上，打破僵化功能別運作、商業與科技拆分的組織運作方式，建立可以結合跨領域、跨組織的人才，強化功能別互補的組織架構，才能使企業領先在數位時代。^D

(本文已刊登於 2019-10-08 數位時代 數位專輯：<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55031/business-model>)

營運目的	自建	外部取得	協同	外包
速度				
主導權				
特殊性				
競爭優勢				
營運槓桿度				

註：完全填滿 - 能力完全滿足營運目標；部分填滿 - 能力部分滿足營運目標
Source: Deloitte analysis.

圖 2：企業完善能力的方式

雇主就勞動事件法的因應措施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楊朝淵律師



一、前言

我國立法院在民國(下同)107年11月9日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的法案,並且在同年12月5日經總統公布,而後在108年8月16日由司法院訂在109年元旦施行。而勞動事件法的規範,包括訴訟成本、保全程序、舉證責任等在內,都大幅增加對勞工權的保障,而相對地加重雇主於處理勞資糾紛時的負擔。而我國的雇主多為各企業及公司行號,則在勞動事件法施行之後,各企業及公司行號應該如何面對此一變動,將成為不得不面對的課題。為此,本文爰列出各企業及公司行號或可採取的因應措施如後,期能對此等問題的解決有所助益。

二、於調解程序時宜即委任律師處理

- (一) 依勞動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的規定,未來將會有勞動法庭的法官參與調解程序。雖然理論上當事人在調解中所為不利於己的陳述或讓步,在調解不成立後的本案訴訟,法院並不得採為裁判的基礎(同法第31條第1項參照),但是實際上該名法官的心證可能早已形成,也就是說,如果法官在調解程序中早已對雇主形成不利的心證,則在調解不成立後的訴訟中,該名參與調解程序的法官即有可能受該等心證影響,而做出不利於雇主的判斷。
- (二) 除此之外,依照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1項的規定,未來勞動事件的訴訟程序第一審,會以一次言詞辯論終結為原則。而既然目前實務上勞動訴訟第一審通常是由獨任法官來審

理,則在審判實務上基本上不會如合議庭一般先行準備程序。再加上,勞動事件法第24條第2項已規定,當事人應儘早於調解程序中提出事實及證據,且原則上應於第二次調解期日終結前為之。同條第3項並且規定,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的陳述、整理相關的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的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的證據。在這樣的規定之下,未來的勞動事件可能會將釐清事實、蒐集證據的重心放在調解程序之中,而讓調解程序實際上起到相當於準備程序的效果。

- (三) 在前開所說明的情況下,雇主未來在處理勞動事件時,或宜從調解程序開始即委任律師進行處理,方可順利釐清事實、提出證據,並避免法官於調解程序時即形成對雇主不利的心證。假設一間公司再像過往般由其人力資源主管代表公司進行勞動事件的調解程序,而到進入訴訟程序後才委任律師處理,則敗局可能在調解程序中即已成形,而難以爭取到對公司有利的結果。

三、妥善準備、保管依法令應備置的文書

依照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勞工請求的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的文書,有提出的義務。依本條立法理由所示,這類文書例如勞動基準法第23條的工資清冊、第30條第5項的出勤記錄等等。而且如該等文書已經法院命雇主提出,而雇主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時,法院得依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的規定,認定依該文書應證的事實為真實。對此,雇主宜仔細審視而確認法令所規定雇主應妥善備置、保存的各項資料是否齊備,例如勞工名冊、出勤紀

錄和工資清冊等，方能避免在應提出該等文書時無法提出，而遭法院做出不利於雇主的事實認定，終致對雇主不利的裁判。

四、明訂勞動關係所生給付的性質

依照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規定，只要勞工能夠證明是本於勞動關係而從雇主拿到的給付，都推定為勞工因工作所獲得的報酬。依此，未來勞資雙方如就一給付是否為工資有所爭執時（例如在請求雇主給付積欠薪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的情形），必須由雇主舉證該項給付並非工資，而僅為勉勵性或恩惠性給付。對此，雇主未來宜在勞動契約和工作規則中明訂屬於工資及非屬工資的給付項目，並且在工資清冊中也將兩者分別詳列。除此之外，雇主宜妥善保留每次發給勉勵性或恩惠性給付的記錄，如此未來如有爭執時，即可從該項給付的次數、頻率、數額等等，來輔助證明它並不是工資。

五、建立明確的加班申請制度

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凡是出勤紀錄內所記載的勞工出勤時間，則推定勞工在該時間內是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依此，依此，未來勞資雙方如就勞工的工作時間是否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有所爭執時（例如在請求雇主給付加班費的情形），而必須由雇主舉證該工作時間並非經過雇主同意，或勞工實際上並未利用該段時間處理公事僅為勉勵性或恩惠性給付。對此，雇主宜透過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內部的加班規則等，明確訂定、建立加班申請制度和內部規範，並妥善向勞工宣導。除此之外，雇主並宜審視工作日誌或工作記錄的記載，是否已夠明確而能於發生爭議時充分舉證。至於妥善保管工作日誌或工作記錄，則不待言。

六、妥善預防勞資糾紛的發生

由於在勞動事件法下，勞工針對勞動事件以調解及訴訟程序尋求救濟的成本變得較以往更為低廉（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而且保全處分也大幅提升了對於勞工權益的暫時性權利保護（勞動事件法第 46 條至第 50 條），加上雇主必須負擔較重舉證責任和文書提出義務等，可以想見的是勞工未來向法院尋求救濟的可能性將會大幅增加。而對於雇主而言，為了控制勞動事件的爭訟所帶來的成本，應該盡量避免、預防勞資糾紛進入法院。例如審視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雇主公司內部的各種做法是否合乎勞動基準法等法規的規定，並針對其適法性做出相對應的調整。除此之外，例如在解僱或調動勞工之前，宜先確定終止事由或調動的理由是否合法、有無充分的證據可資證明等等，如難以確定則可向律師尋求專業的意見和建議。

七、結語

目前司法院尚在制定勞動事件法的施行細則、審理細則等相關子法，故而日後司法實務辦理勞動事件的程序可能尚有變數，而雇主也可能還必須配合該等變數做出其他因應措施。凡此種種，未來還必須繼續加以觀察。但無論如何，在已知的勞動事件法條文之下，本文所述的在調解程序時即委任律師處理、妥善準備、保管依法令應備置的文書、明訂勞動關係所生給付的性質、建立明確的加班申請制度，以及盡量預防勞資糾紛的發生等，應屬雇主保障自身權利所應該採取的手段，而為做為雇主的各企業及公司行號所應注意。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2019年11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NOV01	11/8(五)	13:30-16:30	合併報表編製概念暨相關會計處理	黃逸定
NOV02	11/8(五)	09:00-16:00	如何落實固定資產之有效管理實務	戴冠程
NOV03	11/12(二)	09:00-16:0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NOV04	11/13(三)	09:00-16:00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NOV15	11/13(三)	13:30-16:30	勞動條件檢查因應與實務	吳文傑
OCT10	11/13(三)	13:30-16:30	因應兩岸近期新政，台商機會暨相關稅務風險注意事項	陳文孝
NOV05	11/14(四)	13:30-16:30	IFRS 16 租賃	陳怡伶
NOV06	11/14(四)	13:30-16:30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官振進
SEP14	11/15(五)	09:00-16:00	掌握產品製造成本的彙總計算與生產績效差異的分析實務	彭浩忠
NOV07	11/15(五)	13:30-16:30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稅負簡介	洪于婷
NOV08	11/19(二)	13:30-16:30	中國個人所得稅新變化影響	關月玲
NOV09	11/19(二)	09:00-16:00	利潤規劃起點 - 認識成本及成本計算概念	李進成
NOV10	11/20(三)	13:30-17:30	營利事業所稅查核準則重點解析	戴群倫
NOV11	11/20(三)	13:30-16:30	資金回台方式說明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解析	王瑞鴻
NOV12	11/21(四)	09:00-17:00	非財務主管必備的財務技能增強實務	彭浩忠
NOV13	11/21(四)	09:00-16:00	財務稽核實務與運用	戴冠程
NOV14	11/22(五)	13:30-16:30	營業稅申報暨統一發票開立實務及常見錯誤解析	胡雅如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3631 蔡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 +886(4)3705-9988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Deloitte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內容。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係指 DTTL 唯一在台灣之會員所, 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 Deloitte 資源整合, 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 包括赴海外上市、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IFRS 遵循、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